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240 人，实到代表 225 人。经职工代表充分审议，会议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员工普遍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顺应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总体思路，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大会以 224 票赞成、1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